中缝2-11

(2019)浙0802民初1607号

余苏洲:本院受理原告汪延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160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余苏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汪延土货款61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1674号

金洋飞:本院受理原告蔡婉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金洋飞偿还157008元;二、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167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号

杨显锋:本院受理原告蒋勇智与被告杨显锋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杨显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蒋勇智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借款本金1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1月13日起算,借款本金1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2月12日起算,借款本金1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2月13日起算,借款本金1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3月24日起算,借款本金1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4月17日起算,借款本金1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6月6日起算,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1元,减半收取1440.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40.5元,由被告杨显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88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595号

潘行国:本院受理原告周仙树与被告潘行国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59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潘行国立即支付工程款40000元整和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1003民初1459号

牟永池:本院受理原告王礼前与被告牟永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4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牟永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整,并按月利息1分计算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594号

施玲君:本院受理原告苏立与被告施玲君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59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15万元整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606号

袁伟飞:本院受理原告金望松与被告袁伟飞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60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18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589号

张熙管:本院受理原告盛红光与被告张熙管为加工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15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张熙管还清欠盛红光的加工费87500元人民币;2、诉讼费由张熙管;3、利息5000元以及其他因此产生的费用(误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诉状费等)1000元,由张熙管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645号

徐苗增:本院受理原告吴苏月与被告徐苗增为追偿权纠纷(2019)浙1003民初164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徐苗增立即归还原告吴苏月代偿款人民币9000元,同时由被告徐苗增赔偿原告吴苏月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月利率壹分计息从2018年1月18日起算至法院执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99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1003民初489号

林琴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琴燕信用卡纠纷[(2019)浙1003民初4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林琴燕偿还透支本金20000元及从2018年8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以年利率24%为限);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林琴燕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10时00分在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西城街道天元路305-307号替你办广场隔壁)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578号

蔡玲飞、缪素芬:本院受理原告於素琴为与被告蔡玲飞、缪素芬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57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玲飞立即归还原告於素琴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整,并同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的利息损失;被告缪素芬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580号

王巧萍、缪素芬:本院受理原告於素琴为与被告王巧萍、缪素芬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5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巧萍立即归还原告於素琴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整,并同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的利息损失;被告缪素芬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644号

台州市银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黄岩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6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即时偿付原告借款225万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的利息损失。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1003民初1210号

陈增喜: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大隆模钢有限公司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12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13849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5245号

朱志镪: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赵坤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5元,减半收取462.50元,公告费400元,财产保全费470元,合计1332.5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92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6875号

周春芳:本院受理原告周老富、吴小冬、王荷领、周琴芳、周琴红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老富、吴小冬、王荷领、周琴芳、周琴红借款本金33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减半收取31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2.5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62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0602破9号之二

陈朱庆、骆六八:本院根据马加美的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裁定受理绍兴金发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金发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现因绍兴金发物资有限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查找,陈朱庆作为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骆六八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兼监事,有义务向本院提交财务账册等资料或相应线索,现通知你们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0日内向本院提交绍兴金发物资有限公司自1999年3月至2019年2月的财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相关税务资料,公司证照、印章、文书等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或相应线索。如逾期不提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36号)第16条的规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479号

卢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为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经济损失41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0元,减半收取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84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854号

程刚:本院受理原告李王斌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王斌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6月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元,减半收取1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6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23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675号

台州美事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巨本机动车部件厂与被告台州美事车业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67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474227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4日10时5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19年3月4日第5版与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679号,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5月6日9时00分”,特此更正。